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崇左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第三方编制服务（重）

合同编号： 12N5547107092025201

采 购 人（甲方）：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306号-001、崇左采备[2025]306号-002

合同编号：12N55471070920252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崇左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第三方编制服务（重）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85-HWST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崇左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第三方编制服务（重）	制定崇左市城区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技术路线。分别从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供水等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改造、排水防涝设施提标改造、智慧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地下管网建设方案的制定，在分析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地下管网现状问题和建设需求，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别提出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方案，指导 2024-2028 年崇左市地下管网建设。	1	1	793,000.00	79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含税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793,000.00）						

第二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自本合同签订起，乙方在半个月内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1个月内完成最终方案，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技术服务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为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6、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包含文本、附图、附件），经甲方审核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期间（到2028年12月31日止）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修改的实施方案最终成果（包含文本、附图、附件），经甲方审核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

第三期：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期限内（2024-2028年）的全部项目策划和咨

询服务工作，并完成项目申报工作，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3 万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初步方案、纲要成果、设计图纸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甲方所产生的损失。
-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本合同线下签订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 21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华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印继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	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100044